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文件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抓紧落实兴安盟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工作和政策扶持的通知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增收作用，规范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抓紧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办法》、《兴安盟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抓紧开展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

各旗县市要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对脱贫攻坚期内认定的扶贫车间逐一重新进行认定。严格按照认定标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取消资格；

相关工作要于9月底前完成。对于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各地要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做好认定工作。

二、强化就业帮扶车间的政策扶持

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就业帮扶车间延续享受原扶贫车间的费用减免、一次性奖补、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京蒙协作资金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奖补，具体标准由旗县市人民政府制定。请抓紧制定本旗县市的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并向盟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报备。

三、加强日常管理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做好辖区内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和管理等工作，会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就业帮扶车间生产运营状况，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扶持发挥吸纳带动作用，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